

訴願人：李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徐兆璋

緣訴願人因竹東鎮○○道路（○○路）開闢工程，請求就其所有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4 日竹鎮建字○○○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、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、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因請求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4 日竹鎮建字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，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提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1 日竹鎮字第 0990002692 號函可稽；查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

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，然訴願人自陳對本案處分於 98 年 11 月 5 日即已收受處分，此有訴願人 99 年 2 月 11 日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訴願人卻遲至 99 年 2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是上開處分因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乃告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